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201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GEM(「GEM |)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	日 = -	+ — F	1 11 =	個日
EX ± —	$^{-}$		- 4	

		既エーハー「	日上一個刀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收益 銷售成本	3	1,532 (1,612)	4,249 (12,269)
毛虧		(80)	(8,020)
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股份補償開支 應佔以下實體之虧損:	4	3,493 (392) (19,018) —	822 (107) (20,050) (2,814)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1,215) (508)	(796)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5 6	(17,720) —	(30,965)
本期間虧損		(17,720)	(30,96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 至二月二十一日止二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23,705	4,68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除税後	23,705	4,68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985	(26,28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7,428) (292)	(30,965)			
	(17,720)	(30,96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6,295 (310)	(26,282)			
	5,985	(26,282)			
股息	_	_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0.41)港仙	(0.79)港仙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3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投資。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之統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並就若干按其公平 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未實現交易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電視及網絡節目	1,185	4,243
藝人管理	347	_
其他	_	6
	1,532	4,249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9	702
顧問服務收入	2,438	<u> </u>
租金收入	453	6/ 4 /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收入	133	120
	3,493	822

5.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千港元
2 224	004
3,294	821
288	_
2,278	2,246
8,543	12,604
770	1,147
_	2,814
9,313	16,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其他資產攤銷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股份付款開支

6. 所得税開支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 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本期間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及韓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及 韓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4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0,96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09,131,000股(二零一七年:3,914,773,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適用購股權及優先股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時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兑換以上潛在攤薄股份。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E7 /	1 =	1th 4-	- 1	*	/L
世代	ΥŒ	推扫	٨	胨	佰

				9.6	可靠什人應怕							
				股份付款		** "						44.1
	普通股股本 <i>手港元</i>	優先股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儲備 <i>千港元</i>	缴入盈餘 <i>千港元</i>	其他 : <i>于</i> :	潜元	外匯儲備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i>千港元</i>	非控股權益 <i>手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147	13,246	1,139,606	35,240	28,294		-	(32,735)	(267,988)	943,810	573	944,383
本期間虧損淨額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4,683	(30,965)	(30,965) 4,683	-	(30,965) 4,68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_		_	_	_		-	4,683	(30,965)	(26,282)	-	(26,282)
兑換優先股時發行普通股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13,943	(13,246)	(697)	 2,814	-		- -	_	- -	_ 2,814	-	_ 2,8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2,090	_	1,138,909	38,054	28,294		_	(28,052)	(298,953)	920,342	573	920,91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090	_	1,138,909	21,024	28,294	14,	476	2,462	(347,841)	899,414	257	899,671
本期間虧損淨額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23,723	(17,428)	(17,428) 23,723	(292) (18)	(17,720) 23,70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23,723	(17,428)	6,295	(310)	5,9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2,090	-	1,138,909	21,024	28,294	14,	476	26,185	(365,269)	905,709	(53)	905,65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1,5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4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下跌63.9%。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電影、電視節目及網路內容業務之收益減少所致。然而,本集團將由第二季度起確認更多收益,原因為大部分製作/投資於本第一季度後已/將會發行。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路內容

於回顧年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約為1,1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49,000港元),代表網絡劇之許可權收入。

藝人管理

於回顧年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約為3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減少至約1,6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269,000港元),主要由於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成本所致。行政開支主要為於回顧期內產生之本集團員工成本、經營租約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前季度約20,050,000港元減少至約19,01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控制成本導致薪金及津貼開支減少約8,5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04,000港元)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17,4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965,000港元)。 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製作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跨媒體項目

誠如過往所披露者,「明星的誕生」所有集數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透過領先視頻平台「愛奇藝」全數播出。整個節目的營銷取得了巨大的成功,總點擊量突破300,000,000次。本公司已從中物色多名優秀選手加入我們的藝人團隊,並利用本集團的平台優勢,加之韓國造星的豐富經驗,全力培養打造本集團特色的專屬藝人團隊。

故此本集團正繼續推進制作該節目續集,續集名稱暫定為「樂隊的誕生」。「樂隊的誕生」作為「明星的誕生」的全面升級版,自二零一七年起已經在籌備階段。它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的一款藝人養成類綜藝節目,在拉近工場拍攝,結合當前處於前沿科技水準的多媒體直播互動技述打造,將於二零一八年全面推出。

藝人管理

藝人管理團隊已經成立,通過「明星的誕生」我公司招募了具有才華和潛力的參賽選手,與他們簽署新藝人管理的合約。此外,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新美星秀讓我們的藝人在廣度和深度上有了明顯的提高,其管理的藝人也包括擁有大量粉絲追隨者的意見領袖及網絡紅人。目前,團隊旗下共有藝人20餘人,其中部分藝人已經嶄露初芒,活躍在電視劇、網劇、電影及商務廣告領域,作品日漸增多。本公司將通過「拉近之明星基地」的硬件設施為藝人們提供專業的訓練和拍攝製作條件,培養更多、更優秀的明日之星。

電視、電影及網絡節目

本集團在影視行業打造了眾多網生影視內容,包括網絡劇、網絡電影、構建拉近網娛的互聯網影視生態鏈系統。本集團與行業內有實力和資源的影視公司、主創團隊合作,選擇優質影視項目進行投資,有效控制和降低投資風險。本集團已在一套名為《少女茯苓》的網絡電影投資 20% 股權,而有關網絡電影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播出,收入已於該季度確認。

其中極具個性色彩的網絡大電影《太子書院》,全面啓動拉近旗下藝人參演,影片的音樂也由拉近火喵平台全力打造,由拉近藝人演唱主題曲,實踐了新人孵化,定制化內容的拉近網娛的全新娛樂生態,目前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上綫播出。

本集團另一網絡劇《我才不會被女孩子欺負呢》已拍攝完成,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在優酷獨家播出。早前完成拍攝的電視劇《她很漂亮》已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於芒果電視(中國知名網絡串流平台)播出,集數合共40集。

於報告期內,我們投資的所有項目已開機。此外,《真·三國無雙》、《深淵行者》、《花椒之味》、《風再起時》及《歐洲攻略》等項目的製作均已完成或進入最後階段,有關製作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播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還拿下了中國最具人氣的探險超級IP《藏地密碼》系列電影的開發權,將聯手騰訊影業等頂級合作伙伴共同打造,這將是第一個具有全球電影市場的系列電影。目前已簽約美國編劇團隊來完成系列電影大結構創作,本集團也將在各方面全力投入與支持,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開機,二零二零年上映。

拉近之明星基地

拉近製作基地位於北京亦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大力投入拉近明星基地之裝修工程。該基地包括兩座總面積約5,600平方米之6層建築,已成為本集團藝人孵化與娛樂內容智能化生產製造中心,具備互聯網娛樂內容、明星養成、影視製作、大師工作室等各項功能於一體,在業內屬絕對領先水平。拉近之明星基地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識產權。基地配備頂級錄音室(視頻及音樂)、現場直播設施及不同功能室供藝人培訓。該基地就拉近在娛樂業培養未來之星而言必不可少。整體設施採用世界最新現場直播技術,實現兼容性及跨媒體互動,並將所有音樂及音頻節目製作併入單一製作基地。隨著本集團「Lajin App」之整合,觀眾線上及線下體驗肯定會「拉近」藝人與粉絲間之距離,其加強拉近之核心業務使命。拉近之明星基地目前已投入使用。

音樂

本集團傾力打造的「火喵」音樂是一項專注原創音樂的孵化項目,致力於成為全國最大的原創音樂生態圈。「火喵」現已簽約1,000餘名新鋭歌曲製作人、作曲及作詞人,完成近300首原創音樂作品的儲備,擁有專屬音樂人60多位,所製作歌曲包含流行、搖滾、古風、民族、電子、說唱等各主流及非主流風格類型。「火喵」新媒體平台也已經構建雛形,定期發布原創「火喵音樂故事」,以音頻、視頻、文字等形式共同傳播,通過新媒體語言吸引音樂人及潛在定制者,使我們的原創音樂庫不斷擴大。本期間內,「火喵」音樂平台已與國內知名節目及品牌進行合作,完成多個音樂定制及製作工作,並為本集團影業板塊提供音樂資源,於本期間為數個網劇、網大完成優秀音樂作品。



終止與尚女士之契約及主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自願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文所用詞彙與上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管理層已審閱合營公司(與尚女士之合作安排)之最新業務發展,並與尚女士對其前景進行討論。由於合營公司之溢利預期無法最少達到人民幣 50,000,000元,故本公司認為,尚認沽期權及本公司認購期權均不會於該等期權屆滿前獲行使。因此,尚女士與本公司雙方已同意終止契約及主服務協議,且尚女士已辭任合營公司及本集團的所有職務(「終止」)。終止給予市場明確訊息,即日後不會發行任何代價股份。因此,已確認之股份支付開支已被撥回,並於損益中入賬。由於契約被終止,因此合營夥伴已同意以 1 港元之代價向拉近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 49% 股權。相應地,股東協議已終止生效。

報告期後事項

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股本架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209,131,046股普通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持有已發行	持有	股本之概約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數目	百分比
伍立女士	實益擁有人	_	8,000,000	0.19%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_	12,000,000	0.29%
周亞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_	1,000,000	0.02%
鄒曉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_	1,000,000	0.02%
吳偉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_	1,000,000	0.02%
林長盛先生	實益擁有人	_	1,000,000	0.02%
王炬先生	實益擁有人	_	1,000,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 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推動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尚未行 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畀	问不17 仗	口技山	□1] 使	CXX	问不11 区
董事						
伍立女士	2015A	8,000,000	_	_	<u></u>	8,000,000
陳錦坤先生	2015A	12,000,000	_			12,000,000
周亞飛先生	2015A	1,000,000	_		\ -	1,000,000
鄒曉春先生	2015A	1,000,000	_	-	_	1,000,000
吳偉雄先生	2015A	1,000,000	_	_		1,000,000
林長盛先生	2015A	1,000,000	_			1,000,000
王炬先生	2015A	1,000,000	_			1,000,000
		25,000,000	_	-	_	25,000,000
其他僱員	2015A	19,000,000	_	_		19,000,000
	2016A	15,000,000	_	- 2	-	1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尚未行使 購股權總數		59,000,000	_	– "	<u></u>	59,000,000
				// 🛦		
可於報告期						
末按每股						
1.088港元						
行使						
a 15 TO 16						
加權平均		4 000 `# -				4.000`# =
行使價		1.088港元	_			1.088港元

特定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15A	二零一五年	自二零一五年	自二零一六年	1.088港元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2016A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十一日	ー / / / / / / / / / /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1 カーハ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1.088港元
	_,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	

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為**59,000,000**份。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6,967,477股,相當 於已發行在外之已發行股本之3.73%。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佔本公司
			於股份	於相關股份	已發行股本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之權益	之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稼軒集團有限公司(「稼軒」)	實益擁有人	(i)	1,982,561,725	_	47.10%
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_	47.10%
黄光裕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_	47.10%
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_	47.10%
許鐘民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_	47.10%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459,934,954		10.9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ii)	459,934,954		10.93%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	459,934,954	_	10.93%
Vision Pa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i)	424,834,655	_	10.10%
余楠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i)	424,834,655	_	10.10%
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v)	311,545,414		7.40%
高振順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v)	311,545,414	—	7.40%

附註:

(i) 稼軒由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鵬建」)及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偉浩」)分別擁有 55%及45%。黃光裕先生擁有鵬建之100%,而許鐘民先生擁有偉浩之100%。

- (ii)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 (iii) 余楠女士擁有 Vision Path 之 100%。
- (iv) 高振順先生擁有 First Charm 之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林長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亞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周亞飛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及業績。

> 承董事會命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及陳錦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寧先生、鄒曉春 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